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合同法比较法案例分析（全两册）>>

13位ISBN编号：9787801811998

10位ISBN编号：7801811992

出版时间：2003-1

出版时间：中国商务出版社

作者：张玉卿，葛毅主编

页数：1214

字数：138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自1997年以来，德国技术合作公司（GTZ）一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MOFCOM）进行合作，以推进主要与商事交易、对外贸易和投资相关的健全的、可预见的法律制度的发展。

本书包括了在数次中国和德国合同法课程中成功使用的资料。在系统介绍相关的中国和德国法律后，系34则案例以及基于中国和德国合同法的比较性的解决方案。这些解决方案主要依照在德国法律分析中占主要地位的请求权方法来建构。

本书不仅为中国和德国的法律实务人士和官员，同时也为那些在比较法层面对中国和德国合同法感兴趣的学者和学生提供了有益的指南。

## 书籍目录

A. 法律适用技术 . 介绍性说明 . 法律确定性 1. 什么是法律确定性a. 定义b. 法律确定性是法治的构成要素c. 法律可预见性的含义是什么?2. 法律确定性的功能a. 为行为方向提供的保障b. 为法律后果的实现提供保障c. 维持法律制度的连续性d. 法律确定性是私人自治的基础3. 法律确定性为什么如此重要?4. 那么, 有什么是实现法律确定性所必不可少的呢?5. 法律确定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情况6. 法律确定性的局限 . 制定法的实施1. 制定法实施的含义是什么?2. 法律适用上的法律确定性3. 按照一定的方法适用法律意味着什么?a. 什么是案例分析法?b. 处理法律的形式方法c. 排除个人意见4. 依照一定的方法适用法律的优点a. 法律确定性b. 经济方面的优点c. 更公正以及更高的接受度 . 法律适用技术——案例分析法介绍1. 通用的方法2. 案例分析背后的观念3. 请求权法律基础的体系4. “归入”的技术5. 解释, 法律的发展, 裁决的范围, 自由裁量权a. 解释标准b. 法律的发展: 类比适用和目的性缩减法c. 解释者不同带来的差别d. 官方解释e. 判断空间6. 法律规定的结构和诉讼请求权基础7. 准据法a. 国际私法的含义是什么?b. 是否存在国际性的统一法律?8. 重要的实用提示 . 如何确定案例的解决方案1. 寻找请求权法律基础的步骤a. 阅读并且梳理案件事实b. 对诉讼请求加以区分c. 找出法律基础2. 异议3. 最终结论审查合同下请求权的方法概览B. 中国合同法介绍 . 简介 . 中国合同法的历史 . 新合同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 主要原则1. 缔约自由, 合同法第4条2. 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合同法第3、5、6条3. 保护公共利益4. 总则和分则5. 易读易懂 . 合同的订立1. 要约, 合同法第14—20条a. 包括主要条款, 合同法第12条b. 要约邀请c. 到达、撤回和撤销2. 承诺, 合同法第21-31条a. 明示和默示承诺b. 到达、迟到的承诺c. 变更要约的承诺3. 实践中的重要性 . 合同有效的前提条件1. 民事行为能力, 合同法第9条、民法通则第9条以下a. 民事权利能力b. 民事行为能力c. 超越经营范围的问题d. 实践中的重要性2. 合同的形式, 合同法第10、11、36条a. 合同法颁布前的情况b. 合同法所做的变化c. 公证d. 实践中的重要性3. 合同无效, 合同法第52条a. 无效作为例外而非规则b. 合同法第52条第5项的一般性规定c. 合同法第52条第1项的“欺诈”和无权代理d. 部分无效e. 返还取得的财产f. 没收, 民法通则第61条第2款s. 实践中的重要性 . 代理1. 允许代理2. 代理人3. 代理的种类, 民法通则第64条 4. 有效代理的前提条件, 民法通则第63条a. 民事法律行为, 民法通则第54条b. 以被代理人的名义 c. 在代理权限内5. 例外一: 被代理人溯及既往的追认6. 例外二: 合同法第49条7. 例外三: 合同法第50条8. 例外四: 民法通则第66条第1款第3句9. 有效代理的法律后果10. 非有效代理的法律后果a. 无权代理人的责任b. 赔偿的范围11. 委托代理的终止, 民法通则第69条12. 实践中的重要性 . 条件、期限、需经批准或登记的合同 . 误解、欺诈和胁迫1. 重大误解, 合同法第54条第1款第1项a. 民法通则司法解释第71条b. 特殊情形一: 对动机的误解c. 特殊情形二: 对货物价值的误解2. 交货后是否仍然可以适用合同法第54条第1款第1项a. 问题b. 可能的解决方案3. 显失公平, 合同法第54条第1款第2项4. 欺诈, 合同法第54条第2款a. 什么是合同法第54条第2款意义上的欺诈?b. 欺诈的三种方式c. 欺诈性隐瞒和披露义务5. 代理人行为的归责和被代理人的知晓6. 法律后果 . a. 可撤销, 而非无效 b. 变更或撤销c. 时限和弃权, 合同法第55条7. 撤销合同后恢复原状, 合同法第58条, 8. 实践中的重要性 . 主要义务和附随义务 . 合同终止1. 合同的履行, 合同法第91条第1项, 第91—92条a. 履行地点, 合同法第62条第3项b. 履行期限, 合同法第62条第4项, 第71条c. 部分履行, 合同法第72条d. 向第三人履行或由第三人履行, 合同法第65、66条e. 拒绝履行或中止履行的权利, 合同法第66-70条2. 合同解除, 合同法第91条第2项, 第93-97条a. 法律术语b. 先前的规定c. 不可抗力, 合同法第94条第1项d. 拒绝履行, 合同法第94条第2项e. 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合同法第94条第3项f. 迟延履行合同债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合同法第94条第4项g. 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时限, 合同法第95条h. 解除合同的通知, 合同法第96条i. 恢复原状, 合同法第97条3. 相互债务的抵销, 合同法第91条第3项, 第99、100条a. 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b. 同种类债务c. 通知抵销d. 不存在禁止抵销的情形4. 标的物提存, 合同法第91条第4项, 第101—104条5. 债权债务归于一人(混同), 合同法第91条第6项, 第106条 . 违反合同1. 严格责任和过错责任2. 承担责任的不同方式, 合同法第107、111条3. 没收, 民法通则第134条第3款4. 选择合理的救济措施5. 履行期限届满前的责任, 合同法第108条6. 不可抗力免责, 合同法第117条7. 协议免除责任, 合同法第53条8. 因风险转移而免除责任, 合同法第142—146条9. 损失的计算, 合同法第113

条a. 因果关系b. 可预见性c. 消费者合同d. 合同法第113条作为一般规则10. 减少损失的义务, 合同法第119条11. 双方违约, 合同法第120条12. 代表/代理人和第三人行为的归责, 民法通则第43条, 合同法第121条13. 关于违约金和定金的特别条款, 合同法第114-116条14. 实践中的重要性 . 风险转移1. 责任、不可抗力、风险转移三个法律概念之间的区别2. 风险转移的原则, 合同法第142-146条3. 实践中的重要性 . 国际贸易术语 . 格式条款合同1. 格式条款的定义, 合同法第39条第2款2. 合同纳入格式条款, 合同法第39条第1款3. 具体条款的有效性, 合同法第39条第1款、第40条4. 解释规则, 合同法第41条5. 条款无效的法律后果6. 实践中的重要性 . 权利和义务的转让1. 债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合同法第79、80条a. 合同转让及其所属的合同类型b. 通知债务人c. 债务人同意d. 转让不被禁止e. 善意取得权利2. 合同权利转让的后果, 合同法第81-83条a. 转让从权利b. 债务人的抗辩c. 债务人的抵销3. 合同义务转让的前提条件, 合同法第84条4. 合同义务转让的后果, 合同法第85、86条5. 合并和分立的后果, 合同法第90条 . 债务人或者债权人为二人以上1. 债权人为二人以上2. 债务人为二人以上 . 合同落空 . 先合同责任1. 假借订立合同, 恶意进行磋商, 合同法第42条第1项2. 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 合同法第42条第2项3. 实施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合同法第42条第3项 . 不当得利 . 诉讼时效1. 时效期间2. 时效的开始和计算3. 时效的法律后果4. 诉讼时效中止5. 诉讼时效中断 . 国际性的合同——国际私法1. 什么是国际私法?2. 是否有国际统一法?3. 确定合同适用的法律(合同准据法, 译者注)a. 国际条约b. 当事人选择的法律或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的法律c. 有效的法律选择d. 反致e. 强制适用中国法4. 其他问题的准据法a. 代理问题的准据法b. 抵销和时效问题适用的法律c. 侵权的准据法5. 如何查明外国法律?6. 香港和澳门是否作为外国?7. 中外合资企业是外国人吗? . 维也纳国际货物销售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主张债权1. 按合同法第73条和合同法司法解释第11条规定的代位程序主张债务人对第三人的债权a. 前提条件b. 管辖法院c. 实践中的考虑2. 请求法院发布支付令, 民事诉讼法第189条等a. 前提条件b. 管辖法院c. 实践中的考虑3. 起诉, 民事诉讼法第108条以下 a. 人民法院或仲裁庭b. 管辖法院c. 司法审查d. 执行裁决e. 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f. 不同方法的比较 . 国际民事程序法1. 国际民事程序法的范围2. 法律基础3. 国家豁免和外交豁免4. 管辖法院5. 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6. 国际仲裁法 . 特殊类型的合同1. 买卖合同, 合同法第130—175条a. 所有权的转让和所有权保留b. 标的物瑕疵c. 检验标的物 and 通知卖方的义务2. 赠与合同, 合同法第185-195条3. 借款合同, 合同法第196—211条4. 租赁合同, 合同法第212~236条审查合同债权请求权的方法概览C. 德国合同法简介I. 概要 . 德国民法典的历史 . 渊源 . 结构、精神和技术 . 主要原则1. 合同自由2. 合同相对性3. 诚实信用原则, 德国民法典第242条4. 分离与无因原则a. 分离原则b. 无因原则5. 普通民法与商法的区别 . 主要的修正案 . 合同的订立1. 要约, 德国民法典第145条、146条 2. 承诺, 德国民法典第147条到152条 . 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1. 民事行为能力, 德国民法典第1、2条, 第104到115条a. 民事权利能力b. 民事行为为能力c. 超越经营范围的问题2. 合同形式3. 非无效合同, 德国民法典第134, 138条 . 代理1. 原则: 德国民法典第164条2. 例外情形一: 德国民法典第170条到172条3. 例外情形二: 禁反言原则4. 例外情形三: 德国商法典第49条和56条5. 例外情形四: 德国商法典第15条第1款6. 无权代理情况下的赔偿额的计算a. 积极利益b. 消极利益7. 非故意、知晓与代理权之间的关系, 德国民法典第166条8. 委托代理的终止 . 错误、欺诈和胁迫1. 德国民法典第119条: 错误a. 错误的表现形式b. 法律后果c. 期限d. 德国民法典第119条在标的物交付后的适用2. 德国民法典第123条: 欺诈和胁迫a. 德国民法典第123条第1款意义上的欺诈b. 欺骗性隐瞒c. 第三人欺诈的归责d. 第三人胁迫的规则e. 德国民法典第124条: 期限 . 合同的终止1. 德国民法典第362至371条: 合同的履行2. 德国民法典第372至386条: 标的物的提存3. 德国民法典第387至396条: 抵销a. 前提b. 不得抵销的情形c. 抵销已过诉讼时效的债权的可能性4. 德国民法典第346至354条, 323至326条: 合同的解除a. 确定一段额外履行期限的必要性b. 例外情况c. 不得解除合同的情形d. 解除合同的法律后果 . 违约1. 过错责任2. 履行不能情况下的赔偿3. 迟延履行情况下的赔偿4. 不当履行情况下的赔偿5. 责任的排除6. 损害赔偿额的计算7. 德国民法典第254条: 共同债务与减轻损失的义务 . 风险转移 . 格式条款 .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 债权人或债务人为二人以上的情况 . 合同落空 . 先合同责任1. 法律基础发展的历史2. 先合同责任的条件3. 法律后果4. 不同类型的先例 . 时效1. 时效期间2. 时效期间的开始和计算3. 时效的法律后

果4. 时效的中止和中断 . 国际合同——国际私法 . 维也纳国际货物买卖公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简称CISC) . 主张债权1. 请求法院出具一个支付令, 依据民事诉讼法(ZPO)第688条以下诸条a. 前提b. 管辖法院 c. 实践中的考虑2. 起诉, 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以下诸条a. 哪一类法院?b. 哪一个法院有管辖权?c. 司法审查d. 裁决 / 判决的执行e. 诉讼和律师费用f. 比较 . 合同的具体类型1. 买卖合同, 《德国民法典》第433条到480条a. 买方的质量担保权b. 减价额的计算c. 没有通知情况下的免责, 德国商法典第377条2. 租赁合同, 《德国民法典》第535到580条  
合同法案例4: 合同的形式要件 合同法案例5: 合同的形式要件 合同法案例6: 合同的形式要件 合同法案例7: 代理 合同法案例8: 代理 合同法案例9: 代理 合同法案例10: 代理 合同法案例11: 代理 合同法案例12: 代理 合同法案例13: 代理 合同法案例14: 错误和不实陈述 合同法案例15: 错误和不实陈述 合同法案例16: 错误和不实陈述 合同法案例17: 错误和不实陈述 合同法案例18: 合同的履行 合同法案例19: 合同的履行 合同法案例20: 风险转移 合同法案例21: 合同的终止 (抵销) 合同法案例22: 合同的终止 (抵销) 合同法案例23: 合同的终止 (抵销) 合同法案例24: 合同的终止 (合同解除) 合同法案例25: 合同的终止 (解除合同) 合同法案例26: 违约责任 合同法案例27: 违约责任 合同法案例28: 转让 合同法案例29: 转让 合同法案例30: 转让 合同法案例31: 格式条款 合同法案例32: 合同落空 合同法案例33: 时效 合同法案例34: 诉讼时效

#### 媒体关注与评论

书评本书中英文对照，共两册。

本书为德国政府与中国商务部对中国经济法律改革的项目成果。

本书介绍了中国和德国的合同法。

并详细介绍了34则案例及基于中国和德国合同法的比较性解决方案。

编辑推荐

本书中英文对照，共两册。  
本书为德国政府与中国商务部对中国经济法律改革的项目成果。  
本书介绍了中国和德国的合同法。  
并详细介绍了34则案例及基于中国和德国合同法的比较性解决方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